■2019.6.25星期二 ■热线:66111111 ■网址:www.jinbaonet.com ■责编:高凯 万建刚 美编:吴玉涵 审读:邱立波

动自行车上路 罚款 20 元到 50 元 上路将被罚款,最受市民关注。不接受处 罚有何后果?租赁共享电动自行车是不是

拒不缴纳罚款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贷款、出行、孩子入学都有阻碍

全市安全头盔佩戴率已达71%

"要像管理机动车一样管理非机动车!"通气会 现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副局长尹绍宁解释, 对上路非机动车的严格管理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

修订后的《宁波市 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即将于7月1日施行。其 中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

也必须佩戴头盔……昨天上午,市交警部 门召开新闻通气会,对此一一做出解释。

□记者 陈烨 通讯员 魏杨 周瑾

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505万辆,近年来,电 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总量大、占比 高,已成交通事故死亡的"大户"。据统计,去年我市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人数占当年事故死亡总人 数的44.79%,在事故死亡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中, 因颅脑损伤致死的比例为88.89%。可见,安全头盔对 骑行者来说,就相当于轿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

为了培养市民的安全意识,交警部门在过去-年做了大量的宣导工作。去年4月份起,交警部门举 办330余场公益活动,累计送出53.5万余顶安全头 盔;去年6月份以来,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执法共劝导 20余万人次出行佩戴安全头盔,其中去年12月份至 今,通过非现场抓拍手段抓拍该违法行为5.2万起, 并发送劝告短信。

据悉,目前全市安全头盔佩戴率已达71%,今年 1月至6月,我市发生的涉及二三轮电动车交通事故 同比减少13.68%,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4.78%。

共享电单车正陆续配备安全头盔

7月1日起,未佩戴安全头盔上路怎么处罚?根

据《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首次和第二次违法 的,处2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5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需要注意的是,电动自行车搭载12周岁以下儿 童的,也应当为儿童佩戴安全头盔,否则骑行者将受

"下个月开始,如果市民未佩戴安全头盔出行被 抓拍或现场查获,手机收到的将不再是劝告短信,而 是处罚通知。"通气会现场,有关负责人提醒,《条例》 相关规定同样适用共享电单车。

目前,小遛、哈啰等共享单车企业已陆续响应 《条例》规定,其中小遛在全市投放的部分车辆已配 备安全头盔,哈啰企业近期也开始着手配备安全头

"如果租赁共享电单车时发现并未配备安全头 盔,我们建议市民不要骑行,以免上路行驶受到处 罚。"

不缴罚款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此次出台的《条例》被一些网友称为非机动车上 路行驶的"史上最严"版,因为对很多市民来说,此次 修订最大的影响不仅仅在于出行必须佩戴安全头 盔,还有各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更严格管理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副局长尹绍宁在通气 会现场介绍,在将这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同

时,在当前和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交警部门会采 取现场严管和科技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整 治查处。

去年开始,交警部门已升级全市抓拍系统,今 年5月又再次提升黑科技,陆续在部分路口、高架、 隧道等处设置电子警察,抓拍非机动车高架、隧道 闯禁。至此,包括闯红灯、逆向行驶、骑行快车道、未 戴安全头盔等七大交通违法行为都已实现非现场 抓拍执法。

除此之外,针对近几年兴起的电动滑板车、独轮 车、自平衡车等代步工具,也有了明确规定和处罚依 据。《条例》指出,这类器械不得在社会车辆通行的道 路上行驶,简言之,可在人行道上行驶。若违反该规 定,或有其他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妨碍交通管理秩序 情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 下罚款。

有关非机动车的处罚依据条例明确,那接下来 如何落实?机动车违法若不处理,尚有年检卡壳, 那非机动车骑行者"耍赖"怎么办?"如果已违法却 始终不来处理,我们会采取强制催告,要是依然不 理会, 拒不缴纳罚款, 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现 场,法制处负责人告诉记者,个人信用有污点,意 味着日后贷款、出行,甚至孩子入学都会出现阻 碍。

违法后怎么缴纳罚款?记者得知,市民可通过 "阿拉警察"APP, "宁波交警"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服 务窗等线上渠道,凭处罚决定书编号完成缴款。

